抄本

檔 號:

保存年限:

#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:300093 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

聯絡人: 涂曼琳

聯絡電話:03-5712121 分機:53268

電子郵件:mlt52@nycu.edu.tw

受文者: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:陽明交大研企二字第113001687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-教育部原函、附件2-作業要點及申請表

主旨:教育部函知受理申請「113學年度第1學期大學校院學生出國 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」經費補助事宜,請各學院有意 申請者於113年5月17日(五)前提供推薦申請資料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32201185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經費係補助學生規劃於113年8月1日至114年1月31日代 表學校實際與國際性競賽者。
- 三、補助範圍:補助參加之國際競賽,其參賽組別最近三年參賽 國家數,以平均在十國以上為原則。非屬國際性競賽、與高 等教育無直接相關,或屬表演賽、邀請賽及觀摩賽等之國際 性競賽,不在補助範圍;設計類同一作品不得超過二人,並 以一次為限。
- 四、補助對象及條件: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於大學校院在學期間,代表學校實際參與國際競賽之學生,並符合作業要點第四點(一)或(二)款條件之一者,得予補助。
- 五、有意申請者,請各學院於113年5月17日(五)下午5時前,檢 具下列申請資料及電子檔至研發處企劃二組(承辦人涂小 姐,m1t52@nycu.edu.tw),資料不全或逾時繳交恕不受理。
  - (一)申請表:總表1份,分案表1式5份,最後一頁學生簽章需 親筆簽名。

- (二)佐證資料1式5份:依作業要點第四點各款符合之條件,提 出證明及相關文件影本。
- 六、檢附教育部原函(附件1)、作業要點及申請表(附件2)各1份 供參,有意申請者請詳閱作業要點。相關說明及申請表亦可 至教育部網頁查詢下載。

正本:全校各學術單位(含中心及學科)

副本:企劃一組、企劃二組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